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:00 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,072.8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8.75%；营业利润 12,592.08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46.92%；利润总额 12,581.50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47.19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,056.19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49.18%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认为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，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公司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/回购价格。本次调整后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.19元调整为10.16元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.08元调整为5.05元。

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.3万股，回购总金额为82.804万元。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，回购价格由5.08元调整为5.05元，回购总金额由82.804万元调整为82.315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公司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/回购价格。本次调整后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.61元调整为10.58元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.29元调整为5.26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

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因董事周丽萍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非关联董事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